

农银人寿金穗兴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50243033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穗兴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穗兴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单独账户，该账户是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设立的保单账户。按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万能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向本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1）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每年将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4%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2）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每月将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0.34%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将给付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养老年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1）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您可以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向我们提出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2）若被保险人性别为男性，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性别为女性，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3）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一次交清	18 周岁至 50 周岁
	交至 54 岁	女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
	交至 59 岁	男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
	交 10 年	女性 18 周岁至 40 周岁
		男性 18 周岁至 45 周岁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一次交清保险费、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您仅可使用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本主险合同的规定。

(2) 期交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期交保险费高于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不影响本主险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保险费，后续您可继续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3)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内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5、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4) 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领取的养老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我们派发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3、**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本主险合同初始费用比例为 2%。

(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3)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4、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保险费之和的 2%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当期保险费的 2%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6、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您领取的金额退回至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主险合同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有已交保险费的 20%。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假设不发生部分领取，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持 续 奖 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养 老 年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养 老 年 金
1	41	10000	0	10000	200	9800	0	9996	9496	9996	—	10192	9682	10192	—
2	42	0	10000	20000	200	9800	0	20192	19384	20192	—	20792	19960	20792	—
3	43	0	0	20000	0		0	20596	19978	20596	—	21623	20975	21623	—

4	44	0	0	20000	0		0	21008	20588	21008	-	22488	22039	22488	-
5	45	0	0	20000	0		0	21428	21214	21428	-	23388	23154	23388	-
6	46	0	0	20000	0		400	21856	21856	21856	-	24323	24323	24323	-
7	47	0	0	20000	0		0	22702	22702	22702	-	25712	25712	25712	-
8	48	0	0	20000	0		0	23156	23156	23156	-	26741	26741	26741	-
9	49	0	0	20000	0		0	23619	23619	23619	-	27810	27810	27810	-
10	50	0	0	20000	0		0	24091	24091	24091	-	28923	28923	28923	-
11	51	0	10000	30000	200	9800	200	34569	34569	34569	-	40272	40272	40272	-
20	60	0	0	30000	0		0	39890	41552	41552	1662	55300	57604	57604	2304
30	70	0	0	30000	0		0	32328	33675	33675	1347	54421	56689	56689	2268
40	80	0	0	30000	0		0	26199	27291	27291	1092	53557	55788	55788	2232
50	90	0	0	30000	0		0	21233	22117	22117	885	52706	54902	54902	2196
60	100	0	0	30000	0		0	17208	17925	17925	717	51869	54030	54030	2161
66	106	0	0	30000	0		0	15169	15801	15801	632	51373	53513	53513	2141

- 温馨提示：**
- ①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为最低保证利率 2.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为结算利率 4%；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该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⑤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